

附件 2

2020 年度合同后续监管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合同后续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潘玮

填报人：高宇红

联系电话：25666674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政府合同是链接政府和企业的“桥梁”，也是招商引资、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等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的依据，直接体现出地区营商环境的“法治指数”。近年来，我区政府合同数量呈爆发式增长，涉及金额也越来越大，政府合同管理也逐步成为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一项常态化工作，因此，加强政府合同监管是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社会服务职能、切实维护公共利益、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重要手段，更是全面从严治党，加快推进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需要。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成立的区政府合同履约检查中心，依职权专业专责开展区政府合同履约监督检查工作，创新采取合同平台实时监查、重点项目专项检查、采购项目随机抽查、跨部门联合检查等检查手段，检查范围从传统的集中采购项目向建筑工程类、教育民生类、非收支类重点监管合同等领域延伸，集中力量对政府合同进行检查监督。

为满足政府合同履约监管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府合同履约检查效益，结合以往开展政府合同履约检查工作的经验，提出了合同后续监管经费项目指标。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罗湖区财政局是本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对区政府合同

履约检查中心上报材料数据进行核准，并确定审核意见；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罗湖区财政局合同履约检查中心是本项目的主要承办业务科室，负责项目立项申报、招标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确定 2020 年度政府合同履约检查项目，完成履约检查、督促整改、后评价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20 年度合同后续监管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09.9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主管部门为罗湖区财政局，资金使用业务科室为罗湖区政府合同履约检查中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罗湖区财政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并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内控规范，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管理等工作。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积极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审核把关。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项目支出通过罗湖区财政局国库支付系统办理直接支付，项目资金核算完整、准确、规范。2020 年实际支付 108.25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8.47%。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选取 61 个项目进行合同履行检查。

质量目标：经确定能检查的金额一千万以上的集中采购项目抽检率达到 80%，通知采购单位督促供应商整改的通知率 90%以上。

工作时效：于每个季度及时开展合同履行检查。

（2）效益目标

政府采购质量有所提高。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0 年度，本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在疫情冲击的影响下能做到保质保量开展政府合同履行检查工作，使得政府采购质量有所提高。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无论是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还是项目效益方面，都达到了绩效管理的要求，项目绩效整体情况良好，基本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本项目的实施作用。

（二）项目绩效分析

我单位评价小组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构面，设计合同后续监管经费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总体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各项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

2020 年合同后续监管经费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3 分）	3
	绩效目标（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7 分）	7
	资金、人员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2
		人财物分配合理性（3 分）	3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10 分）	预算执行率（6 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4
	组织实施（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4
		实施方案可行性、制度执行有效性（7 分）	7
		绩效跟踪评价（4 分）	4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实际完成率（15 分）	13
	产出质量（15 分）	经确定能检查的金额一千万以上集中采购项目抽检率（7 分）	7
		通知采购单位督促供应商整改的通知率（8 分）	8
	产出时效（10 分）	合同履行评价检查项目于每季度及时开展（10 分）	8
效益（20 分）	项目效益（20 分）	政府采购质量有所提高（20 分）	20

自评总得分	100 分	100 分	96 分
-------	-------	-------	------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人员投入。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与我局履职相适应，设立过程符合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在选取第三方检测机构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采购流程购买抽检服务，项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我局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主要是对政府合同进行履约检查，绩效目标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效益指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资金、人员投入**方面，我局参照市局相关做法及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按照检查项目单价和预计检查的项目数得出最终预算，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具有科学性；根据工作量情况，每个项目安排2-4人跟进，人员投入与测算相适应。

2.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方面，我局依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充分考虑各类资金分配因素，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序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组织实施**方面，严格按照我局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业务由业务科室实施，资金支出由办公室统筹管理。其中，我局确定检查项目后向服务机构提出采购需求，通过竞价或评审定标方式确定项目的服务机

构。服务机构出具检查方案，经确认后依据方案里的条款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后形成检查结果并出具报告。

3. 项目产出和效益

（1）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我局已完成 48 个项目的履约检查，其中包括 6 个专项检查。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经确定能检查的金额一千万以上集采项目抽检率和通知采购单位督促供应商整改的通知率均达到目标。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合同履行评价检查工作除第一季度因疫情原因未开展，其余每个季度均按时开展。

（4）项目社会效益目标。有效提高了政府履约质量，直接维护政府、公共利益，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推进诚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营造更优良的法治营商环境。

三、取得的成效

全年检查 48 个项目 356 份合同，检查整改核减金额 600 余万元，追究合同违约责任罚款 81.04 万元；选取重点项目开展专项检查，涉及 83 份合同 12.22 亿元，通过归类梳理，堵塞漏洞，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督促有关部门及时与不合格供应商解除合同、扣除服务费等，节约财政资金 2144.43 万元，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把过“紧日子”落到实处。相关经验做法入选《深圳经济特区 40 年法治建设创新案例》，并成功入围“庆祝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

暨 2020 年深圳“两建”十大先行示范工作”，在人民日报、新华网、南方号等 10 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为建设先行示范城市提供了“罗湖样本”。

四、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完成率为 78.69%，上年设定选取 61 个项目进行履约检查，实际完成 48 个项目的履约检查，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工作人员下沉社区参加抗议工作，且在此期间采购单位和供应商也无法配合接受检查，导致检查工作未能按计划正常开展。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针对我局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加深对预算绩效管理概念的理解，重点讲解分析绩效指标的类别、设置标准以及如何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跟进和监督等，提升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